

北部湾大学

北部湾大学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
基地地上建筑物公开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
建筑物公开处置

合同编号：_____

供货商：_____

2020年4月

北部湾大学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公开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北部湾大学 （下称甲方）

成交人： _____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北部湾大学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公开处置》（项目编号：WD-2020-XC006）询价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甲方拆除和清运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 24 间板房及板房内配套的装修废旧物资。如板房数量与实际回收的数量有差异的，实际数量以乙方回收的数量为准，由乙方单独承担清单数量与回收数量不符的风险。

2. 合同总价包含处置废旧资产的搬运费、拆卸费、运输费、租车费、保管费、垃圾清洁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条款

由于甲方所处置的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板房及房内配套装修物资是报废资产，没有材质说明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对所售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提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一次性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签约并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标价款人民币(¥_____)，

一次性交纳至甲方指定帐户，乙方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拆除、搬运完毕并清洁现场垃圾。

3. 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持《北部湾大学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公开处置成交确认书》和财务部门开据的货款到帐证明，自备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工作人员带领下提货，对的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板房自行进行拆解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

4. 乙方在公示竞标结果结束后一日之内与甲方签订协议并一次性交完中标款项后，在完成处置工作经甲方审核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将所中标的在规定时间内搬运完毕并清洁现场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管费和保洁费。

5. 乙方的成交款项是结合现场查看北部湾大学原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 24 间板房的情况及数量的情况下确定的，由乙方负责承担风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签订协议后擅自转包他人的；
- ② 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处置工作的。

出现以上情形的竞标单位，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不良竞标人名单。

2. 乙方在完成处置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行业有关规程操作，搬运、拆解及运输等过程中，安全责任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处置中不得损坏和取走其他非处置设备，若有物品被损坏或丢失，须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

3. 甲方不负责北部湾大原学西校区大学生创业基地地上建筑物 24 间板房及房内配套装修的废旧物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所回收的废旧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5.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双方约定的提货期限内提清全部物资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提货期限内未提清所有物资，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提清物资另行处置，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返还。

6. 乙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向甲方支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2020 年 4 月 4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6 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广西钦州市，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地为钦州市。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部湾大学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777-28070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659860059668899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